

(譯文)

關於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
的上市證券事宜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52(2)條及附表 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
(“該公司”)的證券交易曾發生或可能曾發生該條例第 XIII 部第 270 條所指的
市場失當行為，故現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並裁定：

- (a) 是否曾發生屬於內幕交易或其他性質的任何市場失當行為；
- (b) 任何曾從事該項被裁定為已作出的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的身分；及
- (c) 因該項被裁定為已作出的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的任何利潤或避免損失的
金額。

涉嫌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活動的人士

章开杰先生(“章先生”)

顏思純女士(“顏女士”)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

- 1. 在關鍵時間，章先生受僱於 Titan Resources Management (S) Pte Ltd (一
家由該公司在新加坡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2. 顏女士為章先生的母親。
- 3. 截至 2012 年 1 月 2 日：
 - (1) 章先生透過其在滙豐銀行的投資服務帳戶持有 52,500,000 股該公
公司股份；及

- (2) 顏女士透過其在 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 (“UOB”) 的證券交易帳戶持有 1,500,000 股該公司股份。

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泰山集團”) 對拖欠中國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的未償還貸款及就上市公司優先票據可能出現違責

4. 2010 年 12 月 13 日，該公司刊發公告以披露下列交易的詳情：

- (1) 2010 年 12 月 5 日，該公司與大新華物流控股 (集團) 有限公司 (“大新華物流”) 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該公司同意促使出售泰山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 (“泰山泉州船舶”) 95% 股權及發行五億股該公司新股份予大新華物流。
- (2) 其後，該公司在 2010 年 12 月 11 日訂立 (除其他事項外)：
- (a) 有關出售泰山泉州船舶 95% 股權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 1,865,670,000 元 (“代價”)；及
- (b) 有關發行五億股新股份予大新華物流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每股股份作價 0.61 港元 (即認購價為 3.05 億港元)。
- (3)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會由大新華物流分六次支付予該公司，而首兩筆款項會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部門相關批准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 2.8 億元 (或如無需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則為買賣協議日期後 20 個工作日內)；
- (b) 於取得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福建省外經貿廳”) 相關批准 (如有規定) 及該公司的股東批准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 5.2 億元 (或如需取得福建省外經貿廳以外的其他批准，則為取得有關批准後十個工作日內)。
- (4)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五億股該公司股份 (“該項認購”) 的先決條件為 (除其他事項外) 完成買賣協議及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轉讓泰山泉州船舶 95% 股權的登記。

- (5) 該項認購的原因是提供機會擴闊該公司的股東基礎，及為泰山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5. 2012年3月16日，該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刊發公告，表示其股份自2012年3月19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該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
6. 2012年3月18日，該公司在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刊發題為“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更新”的公告（“**2012年3月18日公告**”），當中包括以下資料：
- (1) 雖然該公司就代價的首兩筆款項已獲得有關監管部門及股東批准，但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大新華物流僅就買賣協議支付了人民幣7.4億元（而應付款項為人民幣8億元）。合共人民幣6.6567億元的第三及第四筆款項尚未支付。
- (2) 為了維護泰山集團的權利，登記轉讓泰山泉州船舶的95%股權尚未生效。
- (3) 由於登記轉讓泰山泉州船舶的股權乃完成認購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認購協議因而失效。
- (4) 倘大新華物流在到期時妥為支付代價的款項，泰山集團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便理應有權收取合共人民幣17.1205億元。該等交易的所得資金擬用作（除其他事項外）償還泰山集團的債務。因此，該公司預期未能就其發行本金為1.0587億美元的定息優先票據（“**上市公司優先票據**”）於2012年3月19日到期時履行其償還責任。
7. 2012年5月11日，該公司刊發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公告（“**2012年5月11日公告**”），當中顯示該年度虧損為7.83億港元。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綜合財務報表不作出意見。其報告指出，泰山集團“於年結日未能償還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11,000,000元（約137,407,000港元）”，亦表示該公司未能償還在2012年3月19日到期的上市公司優先票據的過期本金1.0587億美元及利息4,499,000美元。

8.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報告中所提述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 111,000,000 元”是指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某項目貸款的分期還款。所涉及的總額為人民幣 1.11 億元，當中分別為拖欠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及中國銀行的未償還款項人民幣 3,000 萬元及人民幣 8,100 萬元。
9. 在刊發 2012 年 3 月 18 日公告及 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告之前，公眾並無有關以下事項的資料：大新華物流延遲及未能全數支付代價；該公司的財務狀況甚差；及尤其是，泰山集團對拖欠中國銀行和工商銀行的未償還貸款及就上市公司優先票據可能出現違責（“具體消息”）。
10. 該公司的股份在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012 年 5 月 11 日期間暫停買賣。就該公司的股份在 2012 年 5 月 14 日恢復買賣後，其股價由 0.28 港元（其在 2012 年 3 月 16 日的收市價）跌至 0.178 港元，跌幅為 36.4%。
11. 具體消息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公司股份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公司的股價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具體消息屬於該條例第 245(2) 條所指的“有關消息”（適用於 2012 年進行的交易）。¹

章先生知悉有關消息

12. 在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間，該公司與多名潛在投資者／融資人就泰山集團的潛在投資及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進行磋商。其中一名潛在投資者／融資人是中海石油化工進出口有限公司（“中海石油”）。
13. 在磋商期間，中海石油要求取得 Warburg Pincus LLC（“Warburg”）的若干特定同意及豁免，以作為投資於該公司的先決條件。Warburg 是一家私人股權公司，與該公司一同擁有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海石油要求該公司在 2011 年 12 月 20 日前與 Warburg 達成協議。
14. 該公司未能在該日前與 Warburg 達成協議。
15. 基於以下所述的事實：

(1) 章先生曾參與該公司與 Warburg 之間的磋商；

¹為免生疑問，“有關消息”是該條例的修訂在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前就內幕交易所用的詞彙。有關的修訂並沒有重大修改現時被稱為“內幕消息”的定義。

- (2) 他曾參與該公司在 2011 年 11 及 12 月致 Warburg 的函件的準備及／或翻譯工作，有關函件提述了具體消息；及
- (3) 他獲悉該公司與 Warburg 之間的磋商的最新情況，

他知悉該公司未能在中海石油所訂明的期限前達成協議，以及其所帶來的後果（即對上市公司優先票據及拖欠工商銀行和中國銀行的未償還貸款出現違責）。

章先生進行該公司的股份交易

16. 在 2012 年 1 月 3 日至 5 日期間，章先生透過滙豐銀行個人網上銀行服務，以 13,618,203.06 港元出售其在該公司的所有 52,500,000 股股份。
17. 他按大約 0.259 港元的平均價格將股份出售。
18. 基於上述理由，章先生作為與該公司有關連的人，掌握他知道屬關於該公司的有關消息的具體消息，在刊發 2012 年 3 月 18 日公告前以出售股份的方式進行該公司的股份交易。
19. 因此，章先生從事或可能從事市場失當行為，違反該條例第 270(1)(a)(i) 條。
20. 此外或另外，在 2012 年 1 月 3 日或之前，章先生（在新加坡與顏女士同住）：
 - (1) 在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顏女士會進行該公司的股份交易的情況下，慫使或促致顏女士進行交易；及／或
 - (2) 在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顏女士會利用有關消息而進行該公司的股份交易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顏女士披露具體消息。
21. 因此，在 2012 年 1 月 3 日，顏女士出售其在該公司的所有 1,500,000 股股份（見下文）。
22. 基於上述理由，章先生作為與該公司有關連的人，掌握他知道屬關於該公司的有關消息的具體消息，慫使或促致顏女士出售其證券，及／或向

顏女士披露有關消息，並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顏女士會利用有關消息及出售其在該公司的股份。

23. 因此，章先生從事或可能從事市場失當行為，違反該條例第 270(1)(a)(ii) 條及／或第 270(1)(c)條。

顏女士進行該公司的股份交易

24. 2012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時 28 分，顏女士指示 UOB 以每股高於 0.30 港元的價格出售其在該公司的全部持股。
25. 2012 年 1 月 3 日上午 10 時 45 分左右，顏女士的所有 1,500,000 股股份已按每股 0.27 港元出售。
26. 基於他們的關係，顏女士知道章先生是泰山集團的一名僱員。此外及／或另外，她知道章先生身居某職位，而因他是泰山集團的僱員，可合理預期該職位給予他接觸關於該公司的有關消息的途徑。此外，顏女士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章先生因與該公司有關連而掌握有關消息。基於上述理由，顏女士從章先生收到她知道屬於該公司的有關消息的消息，於刊發 2012 年 3 月 18 日公告前出售該公司的股份，進行該公司的股份交易。
27. 因此，顏女士從事或可能從事市場失當行為，違反該條例第 270(1)(e)(i) 條。

日期：2016 年 11 月 29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